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明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096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287、211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上訴人即被告詹明宗（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審判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39至43頁、第47至49頁、第53至65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查，依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已載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上訴，就原審判決所認定事實並不爭執等語（見簡上卷第11至15頁），則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科刑之部分，其

01 餘部分，不在上訴及本案審理範圍。

02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判決量刑妥當與否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
03 名，均引用原審判決（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
04 容（詳如【附件】）。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就「量刑」方面，雖已考量被告坦
0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有償轉讓
07 禁藥之數量、所生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教育程度、職業、
08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附表各該編號行為分別量
09 處4月、3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然考量被告轉讓
10 予郭昭德之毒品數量分別僅約為2公克、1.5公克、2公克，
11 僅是與其他吸毒者間互通有無之舉，犯罪情形屬毒品轉讓、
12 交易之最末端，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尚與毒品大、中、小盤
13 毒梟之情況有別，量刑上似非無再為減輕之空間；被告對於
14 所作所為十分後悔，也願意坦誠面對法律責任，期能盡早服
15 刑完畢復歸社會；為此，謹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再依刑法第
16 57條應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考量本案之個案情形，為較原審
17 判決為輕之量刑，以利自新等語。

1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20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21 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22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3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5626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

25 (二)查，原審判決以被告涉有之轉讓禁藥犯行，事證明確，審酌
26 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及對藥物之行政管理，
27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經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及禁藥，若濫行施
28 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進而影響施用者經濟能
29 力，甚且造成家庭破裂，仍恣意為本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
30 行，其所為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
31 治安及國家對於藥物之行政管理，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

01 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2 目的、手段、有償轉讓禁藥之數量、所生危害程度，並衡酌
03 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3月、4月，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
05 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
06 程度，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
07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
08 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所犯之3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足
09 見原審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已綜合審酌被告之品行，
10 其明知毒品對他人身心健康戕害甚鉅，甚且造成家庭破裂，
11 竟仍恣意為本案有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助長毒品氾
12 濫，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及參酌被告為本案各次
13 所查獲有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
14 犯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
15 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
16 裁量權，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3月、4月，核其量定之刑
17 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而定其執行刑亦說
18 明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
19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
20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
21 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所犯之3罪，定應執行
22 有期徒刑7月，核其所定之執行刑已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23 則而非以累加方式，給予相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
24 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
25 限之違法情形，且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
26 妥適，應無過重之虞。是經核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並無裁量
27 權濫用，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28 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被告上訴所指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
29 命之犯罪情節，係在原審卷宗事證顯示之一切情狀範圍，已
30 為原審判決量刑時所審酌並為適當之反應評價，本院認被告
31 所處之刑，縱再予考量被告上訴所指之情形，認應亦無再予

減輕之理由及必要。

(三)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判決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路逸涵
法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明宗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87號、113年度偵字第21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明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有償轉讓禁藥」

01 應補充為「以同於購入成本之原價新臺幣（下同）6000元有
02 償轉讓禁藥。」、一(二)「有償轉讓禁藥」應補充為「以同於
03 購入成本之原價4500元有償轉讓禁藥。」、一(三)「有償轉讓
04 禁藥」應補充為「以同於購入成本之原價6100元有償轉讓禁
05 藥。」，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6 載。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9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甲基安非他命為安非他命類藥品，除
10 係第二級毒品外，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68年7月7日衛
11 署藥字第221433號及69年12月8日衛署藥字第301124號公告
12 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在案，復經該署於75年7月11
13 日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重申公告禁止使用，迄未變更，顯
14 係經該署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
15 列之毒害藥品，依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同屬藥
16 事法所規範之禁藥。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
17 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
18 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
19 犯罪行為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
20 「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
21 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
22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
23 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轉
25 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
26 及第9條所定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27 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
28 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
29 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核被告詹明宗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01 項之轉讓禁藥罪。又被告轉讓禁藥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02 度行為，所適用之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並未設處罰
03 規定，即無轉讓前持有禁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禁藥行為所吸
04 收不另論罪之問題，附此敘明。

05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6 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次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
08 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
09 優於輕法之原則，固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
10 罪論處，惟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1
12 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減刑規定
13 旨在鼓勵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
14 源，一般而言，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
15 惟刑事簡易程序中，法院就事證明確之案件，不經通常審判
16 程序，即以簡易判決處刑，倘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
18 白，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
19 機會，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被告只須於偵
20 查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
21 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而本件被告就本案轉讓禁藥
22 犯行，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見他卷第108至109頁），揆
23 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
24 定，減輕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
26 罪之禁令及對藥物之行政管理，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經管制
27 之第二級毒品及禁藥，若濫行施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
28 重傷害，進而影響施用者經濟能力，甚且造成家庭破裂，仍
29 恣意為本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其所為助長毒品氾濫，
30 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對於藥物之行政
31 管理，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1 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有償轉讓禁藥之
02 數量、所生危害程度，並衡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3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21195號卷第2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4 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衡酌被
05 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
06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
07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
08 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所犯之3罪，定應執行
09 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0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有償轉讓禁藥犯行而各
11 取得6000元、4500元、6100元，係用以購毒者購買毒品之
12 用，是上開價金並非被告之犯罪所得，且無證據可認定被告
13 因本案交易獲有犯罪所得，尚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之餘地。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王嘉仁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3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一)	詹明宗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二)	詹明宗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三)	詹明宗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287號

113年度偵字第21195號

被 告 詹明宗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明宗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復經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明令公告列為禁藥管理，係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禁藥，依法不得非法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先後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2年8月26日20時56分許，在臺中市外埔區月眉西路與月眉南路口，交付禁藥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重量約2公克）予郭昭德，有償轉讓禁藥。(二)於112年9月25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火車站附近路邊車內，交付禁藥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重約1.5公克）予郭昭德，有償轉讓禁藥。(三)於112年9月12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上德公園」附近某處車內，交付禁藥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重約2公克）

予郭昭德，有償轉讓禁藥。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詹明宗對於上開有償轉讓禁藥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被告以外之人蘇耿碩、張偉勝及郭昭德分別於警詢、偵訊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被告詹明宗與郭昭德間之訊息擷圖、被告詹明宗之土地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蘇耿碩之臺灣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郭昭德之連線銀行第0000000000號帳戶及王道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偉勝之連線銀行第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偉勝之手機轉帳交易資訊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係法規競合，請依較重之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論處，不另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2級毒品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被告上開所犯先後3次轉讓禁藥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之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意圖營利而為販入或賣出毒品之行為，為其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007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以營利之意圖交付毒品，而收取對價之行為，觸犯販賣毒品罪；苟非基於營利之意圖，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轉讓毒品與他人，僅得以轉讓毒品罪論處；若無營利之意圖，僅基於幫助施用毒品者取得供施用毒品之目的，而出面代購，或共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品，則屬應否成立幫助施用毒品之範疇，三者行為互殊，且異其處罰，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刑事判決理

由參照)；又「轉讓(有償或無償)或販賣毒品，均有持有及交付毒品之行為，其構成要件有相當之共同性，僅因有無營利之意圖，而異其法律上之判斷，如起訴事實中被告之行為已屬特定，並無發生混淆或誤認之虞時，兩者之基本事實即屬相同，故檢察官依販賣毒品罪或轉讓毒品罪起訴，法院自得在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基礎下，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改依轉讓毒品(禁藥)罪或販賣毒品罪論處。」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

查本件被告堅決否認營利意圖及販賣毒品犯行，且依被告以外之人郭昭德、蘇耿碩所陳情節，僅足認被告係有償轉讓禁藥之事實，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何營利意圖，是本件尚無從遽對被告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責相繩。然查，此部分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其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蔡仲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書 記 官 徐佳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 02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